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營運職／法律行政【G4906】

專業科目（2）：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

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甄選類科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⑤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或儲存程式功能，且不得發出聲響)。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、乙、丙共同毆傷丁，丁遂單獨以甲為被告，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。請問乙為助甲而參加訴訟，法院判決甲敗訴確定，該判決對於甲向乙求償之訴訟，有何效力？

【25 分】

題目二：

甲主張其所出賣並登記於乙之土地係屬無效，甲不提起請求塗銷登記之訴訟，而提起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屬於甲之訴訟，請問有無訴之利益？理由為何？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債權人甲基於法院命債務人乙給付新台幣 80 萬元之勝訴確定判決，向執行法院聲請對乙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然而乙現有之財產僅價值新台幣 20 萬元，確未發現其他財產，經執行法院就執行不足部分發給甲債權憑證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何謂債權憑證？債權憑證內應為如何之記載？【10 分】

(二) 執行法院發給甲債權憑證之效力為何？【15 分】

題目四：

委託人甲基於信託關係，將其所有之不動產 A 屋移轉登記予受託人乙之名下。乙之債權人丙基於法院命乙返還新台幣 500 萬元之勝訴確定判決，向執行法院聲請對乙名下之 A 屋為強制執行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何謂「違法執行」與「不當執行」？其各自在強制執行法上之救濟途徑為何？

【15 分】

(二) 甲對於上述之強制執行，依據相關法律之規定，可否尋求何種救濟？【10 分】